

丹鳳高中【高中部】畢業條件 108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

(一) 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准予畢業，核發畢業證書：

1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2. 累計及格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。
3. 普通科：必修學分達 102 學分以上。選修學分達 40 學分以上。
體育班：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，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。

(二) 修業期滿並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三) 學生領取修業證明書後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。